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为更加专注于公司外延式发展，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夏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夏宇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转型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夏宇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抢抓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丹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周丹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 (ACCA)。曾任职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光伏投资负责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CFO、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

周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